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原铁道部“关于北京客运专线维修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09]418 号），2010 年 5 月 5 日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0]133 号“关于新建北京综合维修检修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0 年 7 月 21 日，铁道部以铁计函[2010]958 号“关于开工建设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建设。2011 年 6 月主体工程竣工。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函[2011]467 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试生产的复函”同意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2012 年 1 月 9 日，北京客专维修基地工程建设指挥部向北京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延期申请。2016 年 12 月，外电源工程通电运行，工程调试并运行。

本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含环保设施设计的初步设计方案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取得原铁道部批复（铁鉴函[2009]418 号）。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定为施工单位，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上述工程于 2011 年 6 月竣工。

受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的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5 月 28 日，验收组共同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后，一致同意本项目验收合格。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第 4 章。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及功能置换。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

2019年7月4日

